股票代码：600356　　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　　编号：2026-034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恒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；注册资本：100 万港币；经营范围：卷烟纸出口贸易，以及与卷烟纸出口直接相关的原辅材料、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及客户关系维护、境外销售职能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（二）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暨最终终止的议案》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梁德权、周再利、潘高峰、李恩双、潘立国回避表决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